

《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保险”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生存保障，老有所养 本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届满时生存，可获得保险人支付的生存保险金作为养老金。满足市场对养老保障的需求。

保单分红，抵御通胀 享受专家理财，增加获利机会，尚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复利计息，抵御通货膨胀，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若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含交费期间届满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2) 若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一) 现金领取 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 (二) 累积生息 红利留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保险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主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

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九、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费用率

本保险《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各保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本保险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一、投保示例

投保情况	投保类别：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康女士			性别：女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30岁					交费期间：10年											
保险金额：	1000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530 元					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											
保险利益	生存保险		康女士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可领取满期保险金 10000 元，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		康女士若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障期满期间，不幸身故，本公司按交费期间年数与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的较小值乘以 1000 元，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30周岁 年交保费 530 元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 40 年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期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金给付	累积生存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30	530	1	3	5	1	3	5	0	0	1000	147
2	32	530	1060	3	12	22	4	15	27	0	0	2000	371
3	33	530	1590	6	22	38	10	38	66	0	0	3000	608
4	34	530	2120	8	32	56	18	71	124	0	0	4000	884
5	35	530	2650	11	42	73	29	115	201	0	0	5000	1176
6	36	530	3180	13	53	92	44	171	299	0	0	6000	1487
7	37	530	3710	16	63	110	61	240	418	0	0	7000	1816
8	38	530	4240	19	74	129	82	321	560	0	0	8000	2165
9	39	530	4770	22	85	149	106	416	726	0	0	9000	2535
10	40	530	5300	25	97	169	134	525	916	0	0	10000	2926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期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金给付	累积生存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1	41	0	5300	25	99	173	164	641	1117	0	0	10000	3049
12	42	0	5300	26	102	177	195	762	1328	0	0	10000	3176
13	43	0	5300	27	104	182	227	889	1550	0	0	10000	3309
14	44	0	5300	27	107	186	262	1022	1782	0	0	10000	3448
15	45	0	5300	28	109	191	298	1162	2026	0	0	10000	3592
16	46	0	5300	29	112	195	335	1309	2282	0	0	10000	3741
17	47	0	5300	29	115	200	375	1463	2551	0	0	10000	3898
18	48	0	5300	30	117	205	416	1624	2832	0	0	10000	4060
19	49	0	5300	31	120	210	460	1793	3127	0	0	10000	4229
20	50	0	5300	32	123	215	505	1970	3436	0	0	10000	4405
21	51	0	5300	33	126	220	553	2156	3759	0	0	10000	4588
22	52	0	5300	33	129	225	603	2350	4097	0	0	10000	4778
23	53	0	5300	34	132	231	655	2553	4450	0	0	10000	4976
24	54	0	5300	35	136	236	710	2765	4820	0	0	10000	5183
25	55	0	5300	36	139	242	768	2987	5207	0	0	10000	5397
26	56	0	5300	37	142	248	827	3219	5610	0	0	10000	5621
27	57	0	5300	38	146	254	890	3461	6032	0	0	10000	5854
28	58	0	5300	39	149	260	956	3714	6473	0	0	10000	6095
29	59	0	5300	40	153	266	1024	3979	6933	0	0	10000	6347
30	60	0	5300	41	156	272	1096	4254	7413	0	0	10000	6608
31	61	0	5300	42	160	279	1170	4542	7914	0	0	10000	6881
32	62	0	5300	43	164	285	1248	4842	8437	0	0	10000	7164
33	63	0	5300	44	168	292	1329	5155	8982	0	0	10000	7460
34	64	0	5300	44	171	298	1413	5481	9550	0	0	10000	7770
35	65	0	5300	45	175	305	1501	5821	10141	0	0	10000	8095
36	66	0	5300	46	179	312	1592	6175	10758	0	0	10000	8435
37	67	0	5300	47	183	319	1687	6544	11400	0	0	10000	8794
38	68	0	5300	48	187	327	1785	6927	12069	0	0	10000	9173
39	69	0	5300	48	191	334	1887	7326	12765	0	0	10000	9574
40	70	0	5300	49	195	342	1993	7741	13490	10000	10000	10000	0

注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注3：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注4：本保险利益演示表不包含附加险的利益演示。